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为赤峰金开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赤峰金开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照明”）的参股公司，金达照明持有金开达30%股权。金开达已与赤峰市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PPP项目协议》，由政府支付的赤峰新区夜景照明改造升级 PPP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已列入赤峰市财政预算，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金达照明为金开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独立董事：马传刚、王晋勇、叶金福
2017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王晋勇

叶金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